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節錄自2013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

* * * * *

IV. 香港電台 —— 建設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建設香港電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輔助發射站提供的文件
CB(4)196/13-14(05) 號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電台 —— 建設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4)196/13-14(06)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建設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的建議。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96/13-14(05)號文件)。副廣播處長(發展)補充，該項工程計劃硬件設施的建設費用約為6,420萬元，主要包括購置及安裝數碼地面電視傳送設備、設置設備屏櫃，以及應急的費用。

討論

資源分配及數碼地面電視傳輸網絡的發展

2. 馬逢國議員察悉，港台的發展策略，是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司(下稱"無綫")的現有發射站設置傳送設施，以便共用現有發射站的空間、電力供應及傳送天線。他查詢港台與亞視及無綫之間有關共用該等設施的協議。副廣播處長(發展)表示，該兩間商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機構須提供其傳送設施予其他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機構共用。當局亦訂有指引，規管共用設施的收費事宜。港台有向亞視及無綫(下稱"兩間商營廣播機構")支付費用，以租用其空間和使用其電力供應及傳送天線等。就此，馬議員詢問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傳輸網絡可否提供予兩間商營廣播機構共用。副廣播處長(節目)答稱不可，因為港台使用的信號頻帶與兩間商營廣播機構所使用的不同。

3. 黃定光議員察悉，兩間商營廣播機構佔用的山頂發射站位於政府土地上，他詢問當局與兩間商營廣播機構商討電視廣播牌照續期事宜時，能否提出讓港台免付租金使用山頂發射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在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的電視廣播牌照到期前，各方會進行商討，以制訂合適的牌照續期條款。即使有關各方達成的協議加入免租條款，港台仍需為使用山頂發射站供應的電力和傳送設備支付費用。

4. 單仲偕議員詢問，如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的電視廣播牌照不獲續期，有何措施確保港台可使用位於山頂發射站的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的電視廣播牌照將於2015年到期，擬建的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則計劃在2018年前完工，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安排措施，確保港台可使用這些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當局會在合約方面作出適當安排，亦會行使政府的某些法定權力，以便當局在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的牌照一旦不獲續期時，購置它們所擁有的數碼地面電視傳送設施和設備。

5. 莫乃光議員察悉建設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對財政帶來的影響。他詢問兩間商營廣播機構的電視廣播牌照續期事宜的時間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電視廣播持牌

機構應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最少24個月提出牌照續期申請。通訊事務管理局最遲會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12個月前就電視牌照續期事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事實上，無綫及亞視均已就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出續期申請。

港台的獨立性及節目安排

6. 毛孟靜議員關注港台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宜由政府一個政策局監督，或已損害港台的獨立性。她認為，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應維持編採獨立及行事持正。

7. 莫乃光議員察悉，大量本地製作的電視節目(尤其是動漫作品)未獲商營廣播機構播出。他認為港台應播放更多本地製作的節目，以滿足公眾對電視廣播服務應提供更多本地製作和更多元化的電視節目的訴求。

港台推行數碼電視廣播對電視廣播業的影響

8. 副主席詢問港台推行數碼電視廣播對電視廣播業的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從政策角度而言，由於港台是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而非商營廣播機構，因此港台提供的服務在性質上與商營廣播機構有別，亦不會對之構成直接競爭。港台會提供高質素的電視服務，以彌補商營電視廣播機構不足之處。

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9. 鍾樹根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認為，有關為港台建設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的建議，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興建新廣播大樓撥款申請後再作討論。

10. 何秀蘭議員支持建設輔助發射站的建議，並認為港台建設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應與興建新廣播大樓的計劃分開處理。

11. 副廣播處長(節目)表示，作為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其中一項職能是提供高質素的電視服

務，以彌補商營電視廣播機構不足之處，並提供不同類型的電視節目以服務廣泛大眾。為使港台有效履行這項職能，政府當局認為，透過設置輔助發射站的網絡，擴大港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至全港約99%的人口，使之與其他商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機構的覆蓋範圍看齊，屬必要及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港台自2012年7月1日起已進行電視頻道訊號測試，並將由2014年1月起進行數碼地面電視頻道試播。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

12. 蔣麗芸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鍾樹根議員附議：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撥款申請後，再將"香港電台——建設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的議題提交本事務委員會討論。"

13. 主席認為動議的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亦同意應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12名委員中，7名委員(即葉劉淑儀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議案，5名委員(即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該項議案的措辭已於2013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4)220/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 * * * *